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代码	027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期	2026年6月22日
赎回赎回期	2026年6月22日
转换转入起购日	2026年6月22日
转换转出起购日	2026年6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购日	2026年6月22日
下阶段基金的名称简称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A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23 027324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将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限制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直销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3.本公司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并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达到或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含)即365天,下同)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0元以下	0.30%
500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适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日以上	0

机构投资者适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日至30日	1.00%
30日(含)日至180日	0.50%
180日(含)日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达到或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含)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而言)或登记机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而言)或登记机构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入份额而言)起开始计算,自该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该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转换前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则按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光大保德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申购。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单次一次性申请转换。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当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请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金代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约定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证券代码: 605296 证券简称: 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2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5,871.28万元	10,970.00万元	是	否
文山神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88万元	13,712.61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合计(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9,123.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合并报表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0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79.20万元。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51.60万元。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88万元。

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0.4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302.5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93,302.59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0,000.0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3223163968652
法人	文山神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620M6E7X8L8XQ

被担保人名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利润

证券代码: 601872 证券简称: 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 2026[03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及“招商轮船”2026年6月8日以电子传阅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761 证券简称: 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 2026-04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业主确认函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国际(沙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际(沙特)”)于近日收到业主确认函,成功中标工程项目—穆罕默德·本·法赫德王子大学附属专科医院(PMFISH)项目,中标价约为人民币18亿

元。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穆罕默德·本·法赫德王子大学附属专科医院(PMFISH)项目
 2.施工总工期:1095个日历天
 3.中标价格:约为人民币18亿元
 4.公司及浙江国际(沙特)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903 证券简称: 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 2026-04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关于公司2026年6月12日总股本1,163,984,408股测算,下同),其中,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47,23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北京东嘉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将于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037),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在北京东嘉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北京东嘉《关于持有贵州燃气部分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函》,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38,141,778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北京东嘉	否	138,141,778	69.19%	11.87%	无限流通股	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将于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关于第二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北京东嘉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zffz.jd.com/12)页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其中,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47,23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北京东嘉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二)上述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 688376 证券简称: 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1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51,9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87,791.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6/22
 除权(息)日
 2026/6/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124398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01898 证券简称: 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5月份	累计	5月份	累计	5月份	累计
1.产量	万吨	14.1	83.1	16.9	84.9	-16.6	-2.1
2.销量	万吨	15.2	82.6	15.6	85.3	-2.6	-3.2
3.产量	万吨	3.9	17.9	6.0	25.2	-35.0	-29.0
4.产量	万吨	3.9	17.9	5.6	25.2	-30.4	-29.0
5.产量	万吨	1.87	9.83	2.179	10.703	0.4	-8.1
6.产量	万吨	1.051	5.050	1.176	5.558	-10.6	